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來信檔號 YOUR REF.: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：

提高供款最低入息水平・紓緩低收入市民負擔

對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之意見

根據《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(下稱「積金局」)需要每隔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。至 2007 年檢討時，積金局繼續維持有關入息水平在每月 5 000 元至 20 000 元上。但近幾年，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化，本會相信積金局有必要按實際情況重新修訂相關供款入息水平。

提高供款最低入息水平・紓緩低收入市民負擔

為了避免加重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，強積金供款最低相關入息水平便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% 作為界線，但鑒於 2010 年第三季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升至 11 000 元，所以理論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該提升至 5 500 元。不過，隨著香港經濟環境改善，各行各業的加薪幅度可能有 3-4% 的增長，所以入息中位數在本年第二季有機會進一步升至約 11 500 元。另一方面，通脹自去年開始不斷擴張，香港今年通脹料有 4.5% 的增長，基層市民生活愈益艱苦。而且針對基層僱員而設的最低工資實施在即，目前月入接近 5 000 元的僱員，其月入很大機會超過 5 000 元，甚至 5500 元。因此本會認為強積金供款最低相關入息水平不可再停留在 5 000 元的水平，而應該提升至 6 500 元，屆時將會有總計約有 14 萬人¹豁免供款，增加基層僱員的可支配收入。雖然有關當局擔心此舉會導致太多僱員獲得豁免，有違強積金原意，但要明白退休計劃一定要在不影響僱員目前生活質素下進行，若僱員連當下的生活都未能得到基本保障，那還談什麼退休生活呢？

調高供款最高入息水平・政府應考慮多方面因素

雖然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在近年逐步提升，令積金局有意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

¹ 參考《2010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》。

大幅提高至 30 000 元，但本會對此修訂有所保留。強積金設立的原意是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，特別是針對中低收入的市民，但對於收入較高的市民，他們本身可支配的收入是比較充裕，所以在自主投資儲蓄方面都可以作出較高的投放，對於是否有需要強制性調升他們的供款入息上限是成疑的。而且，目前強積金投資選項仍然相對比較狹隘，近十年的回報亦不甚理想，行政費用亦相當高昂，高收入人士未必有意在積金投資上加碼。強積金被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蠶食的比例逐年遞增，而且 2001-2009 年累計金額更超過 120 億²。因此透過提升強積金供款最高入息水平，到底真的能夠增加高收入僱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，還是給予僱主更多遣散資本？一下子也很難定斷。因此，政府在大幅提升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，應考慮上述的因素。

檢討現行積金制度不足・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

明顯地，現行強積金制度漏洞處處，顯然並不足夠保障僱員的退休生活，本會因此促請建議政府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。香港適宜仿效外地，照顧不同階層的長者，讓他們退休後均可達到退休前約五至六成的收入，本會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，由政府、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，計劃涵蓋低收入僱員、失業人士及家庭主婦等，為全民提供最基本的退休保障。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，我們促請政府盡快為市民的退休保障作出承擔。

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謹啓

2011 年 4 月 11 日

² 參考 2001-2009 年強積金報告。